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(預估缺，預計116年1月16日出缺)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(四)缺額：1 名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（435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45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相關業務。

(四)辦理全校性及總務處會議記錄業務。

(五)協辦勞務、財務標案相關業務。

(六)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公告期間及方式：**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**止公告於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c.edu.tw/)

(三)本校網站(https://wcies.tc.edu.tw/)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品行端正、具主動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。

（五）熟稔基本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等文書操作能力。

（六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（七）具採購人員證照、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八）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**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前**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**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**：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(含個人自傳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請參本簡章附件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/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/「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

小學幹事甄選簡章」或至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)。

（二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三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優進行面試。面試人員名單(含甄選日期及地點)將於**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）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
（二）面試時間：預計於**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起**進行甄選，請面試人員當日於12時45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未親自報到或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據。

（三）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正取1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如面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得予從缺。※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，須俟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遴用。

（二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本案聯絡人：

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總務處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562834分機1730

報名事項疑問請電洽人事室王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562834分機1750

（四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於本校網站刊載相關訊息。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（辦公室）　　（住家） （手機） 電子信箱：			
最高學歷	學校　　科系畢業			
考　　試	年　　考試　　級　　職系　　科			
現　　職	機關單位：　　職稱：			
	□委任 □薦任　　職系第　　職等本(年功)俸　　級　　俸點			

服務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
			年　月－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－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－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－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－　年　月	

最近五年考績 (110-114年考績)	年度	分數	等次
	110		
	111		
	112		
	113		
	114		

本人

1、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
2、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　　**（親自簽名）**

資格審查	（應徵者勿填）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	審查人簽章	（應徵者勿填）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生日	年　月　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報考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完整證件。

二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。

四、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五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六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本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姓名：　　，　年　月　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幹事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本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